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

新聞稿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推出為新聞監察用途而設的報章複印收費機制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於 2002 年 1 月設立了新的報章複印收費機制，讓需要為客戶複印報章以作新聞監察用途的機構(如公關公司、顧問公司、廣告公司、律師行及會計師樓)，可以合法地為客戶複印，維持日常企業運作，同時亦免受侵權指控。

目前，本港已有 11 份報章參與是項報章複印收費機制，分別為中國日報香港版、香港商報、新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Hong Kong iMail、明報、成報、星島日報、大公報及文匯報。有關作新聞監察用途的報章複印事宜，將由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負責執行處理。

此項為新聞監察用途而設的報章複印收費機制要點如下：

- a. 各機構需按個別客戶的複印量而申請合適的複印許可使用權類別。
- b. 複印許可使用權類別共分四種：包括最低複印量客戶、低複印量客戶、中複印量客戶及高複印量客戶。
- c. 機構所付收費需按複印許可使用權類別、其客戶數目及所複印的報章年費釐定。

上述報章複印收費機制只適用於為客戶作新聞監察用途的機構。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於 2001 年 11 月開始為需要複印報章作內部參考或教學用途的機構提供版權授權服務，並為本港共 12 份報章集中處理版權收費事項。

若機構需複印報章作宣傳或其他用途，或複印、傳真以外的使用事宜，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可協助申請人向有關報社取得授權，查詢請電 2948 3650，或傳真至 2603 7165。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2002 年 2 月 18 日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 2948 3650 聯絡楊小姐。